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05 日 1210-1300 時

地點：志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岳廷校長

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與會貴賓，對學校交通安全關心與協助，也謝謝校內同仁，校園安全是學校重要的一環，藉此會議讓我們更精進與規劃學生上放學安全，上放學期間學校大門因家長接送車輛，容易造成塞車，易發生危險，希望借助與會人員與區公所工務課人員專業，協助學生步道安全及家長接送區規劃，接下來就針對今日議題實施研討，請與會人員提供精闢意見和思考方向，藉由本次會議研商改進空間，以提升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

貳、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提報資料)

參、討論事項：

一、新明路 167 巷與王子五街學校門口前走道，設置行人徒步走道。

中壢區公所工務課：王子五街現況路幅狹窄，標線人行道因受限規範至少須 1.2 公尺，將影響到車輛會車空間，建議該路段再研議其他改善方案。

興國派出所宋副所長：因車道路幅狹小，如規劃行人徒步走道，改為單行道，會影響學校教職員出入及里民抗爭。

王越先生：學校交通疏導，可以考慮規劃多開放門口或是疏導學生至定點放學。

決議：經會勘後暫不設置行人徒步走道，維持道路紅線規劃。

二、新明路設置家長汽車接送區(告示牌)及新明路 167 巷，學校警衛室門口前左側道路，設置家長機車接送區(告示牌)。

交通局陳宜萱小姐：新明路因區隔行人與車輛規劃，除非將中間路段柵欄剪除，無法將部分柵欄隔開行人走在新明路上危險，原則上不建議規劃。

光明里林坤泉里長：柵欄在於阻擾攤商擺放物品於人行道，所以攤商公會不會同意。

決議：經會勘討論，設置家長汽車接送區於新明路暫不施作。

三、機車接送區：學生上、放學期間家長隨意將機車停放於學校側門口或大門口皆影響交通安全及易生車禍，擬於警衛室前左側道路，設置家長機車接送區告示牌。(上學 0630 時至 0810 時，放學 1600 時至 1710 時)

中壢區公所工務課：經會勘路幅及停車空間足夠同意施作，請學校將告示牌時間確定，單位會派員施作告示牌。

光明里林坤泉里長：能設立幫助道學校樂觀其成。

決議：將告示牌上放學規劃時間為上學 0630 時至 0810 時，放學 1600 時至 1710 時，請區公所工務課協助設置。

肆、臨時議事項：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協請權責單位中壢區公所工務課、桃園市交通局、光明里里長研討後續處置作為，以符本校實需。
- 二、至於後門開放部分，學校內部再討論與評估，確認可實行時會與里長們連繫並公告。
- 三、賡續協調辦理本校週邊道路安全行政事宜。

陸、散會

中壢高商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紀實



主席致詞



頒發專家王越先生顧問聘書



頒發興國派出所顧問聘書



頒發光明里長顧問聘書



頒發中壢客運站長顧問聘書



業務報告



會議研討



校外道路會勘

市立中壢高商道路會勘情形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時

路段地點:新明路 167 巷及王子五街

原因:

1. 於新明路 167 巷與王子五街路段設置行人
徒步道
2. 於新明路 167 巷設置家長機車接送區及接
送區站牌設置

與會人員簽名:

黃柏崑	孫漢振
左文暉	林坤泉
吳嘉慶	黃紅孫
葉素吟	